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风险事项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4-1），对本公司在财务检查工作中，发现公司存在财务人员挪用工程款1524万余元，可能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。现应交易所要求，对相关风险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处理情况

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拟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占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0.6%。

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，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-50%至0%，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876.95万元至3753.89万元。

根据公司初步测算，考虑此项损失后，预计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仍为-50%至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